

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4 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13:30 至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2 月 15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二）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2 月 8 日



-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4 会议室
-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六) 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七) 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八) 公司将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航科工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8.1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序号	议案名称
8.2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8.3	公司与中航工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 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会议、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八次会议、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于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12 月 9 日 —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休息日除外），201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 11: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 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寄送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以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一)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 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 无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三) 投票代码: **738372**; 投票简称: 中航投票。
- (四)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具体如下:



- (1) 如投资者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 99.00 元代表全部议案；
- (2) 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进行表决，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 2.01 元代表对议案 2 的子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进行表决，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中航科工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8.00
8.1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8.01
8.2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8.02
8.3	公司与中航工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8.03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6、 投票举例



以“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为例。

① 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中航投票	买入	2.01元	1股

② 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中航投票	买入	2.01元	2股

③ 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中航投票	买入	2.01元	3股

（五） 计票规则

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五、 投票注意事项

-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二）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三）对同一议案的多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立志 蔡昌滨

联系电话：010-84409808



传 真：010-844098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5 室

邮 编：100028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航科工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8.1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8.2	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8.3	公司与中航工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p>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每项为单选，多选无效。</p> <p>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p> <p>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p>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